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

项目负责人：侯泽琳

填报人：侯泽琳

联系电话：0755-25869853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18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以下简称“我署”）对2024年度“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我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服务罗湖区“三力三区”建设目标，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依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设立本专项。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是我署核心履职项目之一，项目主要用于金融业企业扶持、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扶持等相关经费。2024年度项目总预算13,536.41万元，实际支出9,241.3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68.27%。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职责分工

我署负责项目政策制定（修订）、申报受理、材料审核、组

织评审（联审会）、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及后续监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保障与监管。

（2）实施内容

一是兑现空间支持（办公空间去化、装修）、金融创新示范项目奖励、活动经费扶持、金融园区打造（运营开办、展厅装修）等各类扶持项目。

二是优化推出《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财富管理集聚区的若干措施》、《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等“三大措施”。

三是持续开展政策宣讲、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我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严格遵照《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审议流程，当年申报项目审定通过后一周内完成公示，2024年公示项目均未收到异议反馈，公示完成后立即履行支付手续，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符合拨付条件的项目均无漏付、错付等情况，同时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4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安排为13,536.41万元（不包含年末划转至区商务局的2,036万元），2023年1月全

额下达，其中 2023 年结转 5,572.41 万元至 2024 年使用，全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预算 7,964 万元，2024 年全年合计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241.39 万元。

全年我署报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金融业扶持项目资金合计 15 个项目，过会金额合计 1,945.73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拨付 1,453.80 万元（其他已过会未支出资金为 2025 年及以后年度支付），2024 年我署合计支出 64 个扶持项目，合计支付专项资金 9,241.39 万元，拨付期间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严格遵照关于情理规范利用财政资金补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部分项目暂缓拨付，故总体支付进度 68.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年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方面扶持 4,404.48 万元，扶持金融机构 30 家以上；全年引进持牌金融机构 6 家以上，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方面扶持 552.28 万元，扶持持牌金融机构 10 家以上；为落实新引进及存量金融机构产业资金扶持，全年受理扶持金融业项目 25 个以上，拨付扶持资金超 4,284.64 万元。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署设置了项目年度目标，并根据年度工

作实际情况，将项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扶持项目数量	≥8 个	6 个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高质量扶持项目数量	≥25 个	32 个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 (招商引资)	≥90%	67%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高 质量扶持)	≥80%	76%
	时效指标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 议金融业项目次数 按季度审批受 理金融业申报项目	≥1 次	1 次
	时效指标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 议金融业项目次数	≥1 次	1 次
	成本指标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拨 付总额	≤5450 万 元	552.28 万元
	成本指标	产业资金高质量项目扶持资金拨付 总额	≤4550 万 元	4404.4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招商引资扶持对象上一年度纳税总 额	≥10 亿元	≥10 亿元
	社会效益指 标	高质量扶持对象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40 亿元	≥40 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基本状况，对项目支出的背景和目的、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实施单位履职情况，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
3. 通过评价，发掘该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总结此项目对我署工作的现实指导意义。
4. 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工作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等政策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

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实施科室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3.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

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首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制定数据采集表，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随后根据梳理的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最后进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从总体角度出发，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率68.27%，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我署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58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表3-2，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得分情况

类别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40分）	效益（20分）
得分	20分	18.41分	36.17分	20分
得分率	100%	92.1%	90.43%	100%

表 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充分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规范	100%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合理	5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明确	100%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科学	1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合理	10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5分）	100%	68.27%	3.41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合规	100%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健全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有效	100%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6分）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扶持项目数（8分）	≥8个	6个	6
		产业资金高质量扶持项目数量（8分）	≥25个	32个	8
	产出质量（12分）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招商引资）（6分）	≥90%	67%	4.47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高质量扶持）（6分）	≥80%	76%	5.7
	产出时效（8分）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金融业项目次数 按季度审批受理金融业申报项目（4分）	≥1次	1次	4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金融业项目次数（4分）	≥1次	1次	4
	产出成本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	≤5450万	552.28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4分)	拨付总额(2分) 产业资金高质量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总额(2分)	元 ≤ 4550 万元	元 4404.48万元	2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招商引资扶持对象上一年度纳税总额(7.5分)	≥ 10 亿元	≥ 10 亿元	7.5
		高质量扶持对象上一年度纳税总额(7.5分)	≥ 40 亿元	≥ 40 亿元	7.5
	满意度指标(5分)	不适用(5分)	不适用	不适用	5
总计					94.5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指标权重为 5 分，评价得分亦为 5 分。

为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我署作为金融产业主管部门，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金融机构、激励金融业务创新等方面，以进一步巩固罗湖金融业的优势地位，促进金融机构的创新发展，切实推动罗湖金融发展新格局的形成。该项目立项不仅符合部门工作计划，还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并经过科学的事前评估，立项

依据充分。项目设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手续和文件齐全且合规。项目符合《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金融业实施细则》(2018)、《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2)、《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招商引资）》(2022)以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2021)等文件要求。

该项目作为本年度的延续项目，我署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申报部门预算，政策依据充分，经费测算科学且精准，确保不与相关部门的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的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2分。项目的立项依据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与我署的职能相匹配，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计划，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类指标权重7分，评价得7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我署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项目的工作内容，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几个方面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旨在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我署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五项原则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明确，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如数量指标“产业资金招商引资扶持项目数量”的指标值为“ ≥ 8 个”，指标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息息相关，指标值可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综上所述，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可衡量，且包含核心工作，绩效目标类指标权重 7 分，评价得 7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2024 年，我署按照规定的预算编报职责、预算编制标准，结合以前年度财政收支数据，以当年度项目工

作计划为依据，提出预算建议数、基础申报数据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各部室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综合部。综合部对提交的预算建议数和申报数据进行初审，并汇总形成预算建议数，交综合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署长审批，提交党组会审议。经党组会审定后，综合部按区财政局的格式及要求，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当年度我署按照项目的职责分工情况，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科室，落实到个人，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投入类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 18.41 分，得分率 92.1%。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

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当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15,369.5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全额下达，资金到位率达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41 分。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5,369.5 万元，实际支出 9,24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27%。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我署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有完整的“申请 - 报销 - 审批”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开支挤占挪用的现象，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

综上所述，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均达 100%，预算执行率为 68.27%，资金管理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 8.41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旨在评价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当年度我署着力规范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业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同时，我署金融招商部负责项目的立项、统筹管理、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我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监督机制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我署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业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管理规定执行。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管职责执行，包括项目审议、拨付等，当年申报项目审定通过后一周内完成公示，2024 年公示项目均未收到异议反馈，公示完成后立即履行支付手续，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多种监管方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障了项目实施效果。在项目资金支出环节，我署按项目批复执行预算，综合部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进行严格管理，全年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有效执行，组织实施类指

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得 36.17 分，得分率 90.43%。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扶持项目数量。该指标旨在评价当年度拨付招商引资扶持项目数量情况。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6 分。2024 年，我署预计招商引资扶持项目 8 个，实际完成 6 个。

产业资金高质量扶持项目数量。该指标旨在评价当年度拨付高质量扶持项目数量情况。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2024 年，我署预计高质量扶持项目 25 个，实际完成 32 个。

综上所述，项目数量完成较好，数量类指标权重 16 分，评价得 14 分。

2.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该指标旨在评价全年受理审批的招商引资扶持、高质量扶持项目中，被扶持对象为持牌金融机构的项目占比情况。指标权重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2024 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招商引资）67%，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90%），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

构占比（高质量扶持）76%，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80%），根据评分标准扣1.9分。

综上所述，项目质量控制良好，质量类指标权重12分，评价得10.17分。

3. 时效指标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金融业项目次数。该指标旨在评价扶持项目审议是否及时完成。指标权重8分，评价得分8分。经评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都按要求时限完成。

综上所述，项目时效控制较好，时效类指标权重8分，评价得8分。

4. 成本指标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总额、产业资金高质量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总额。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年度扶持资金拨付金额情况，是否按照已审定项目情况进行拨付。指标权重4分，评价得分4分。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总额552.28万元，≤5450万元，高质量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总额4404.48万元，≤4550万元，均满足年初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值。

综上所述，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成本类指标权重4分，评价得4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全年累计引进企业 53 家，实现新增营收超 60 亿元，税收超 1.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0.42 亿元，实现数税双收。

(1) 纳统入库方面。推动 10 家企业纳统入库，其中已纳统企业 8 家，纳统金额超 100 亿元。其中，中付支付全年实现 68 亿元、福运全球供应链 34 亿元、大童保险销售深分 2 亿元、富德财险深分 1 亿元、融易小贷、安鑫保险经纪、慧安保险经纪、盛安保险经纪等 4 家合计约 1 亿元；待年度纳统企业 2 家，包括远宜供应链 6 亿元、灰石科技 27 亿元。

(2) 纳税规模方面。推动 25 家企业在辖区纳税，其中纳税超千万企业 5 家，华安合鑫私募证券自迁入后纳税超 3,000 万元，福运全球、灰石科技等 2 家批发业企业纳税超 2,000 万元，大童保险销售深分、方达私募纳税超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成效有效运用，社会效益类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 15 分。

2. 满意度指标

因该项目不涉及满意度考核情况，故不适用。综上所述，满意度类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严格遵照关于清理规范利用财政资金补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部分项目暂缓拨付。

202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3 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发布，明确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等指示精神。2024 年 8 月 2 日，我单位收到市监局罗湖局发来《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函》，告知“三大措施”部分内容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精神及要求不符，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整改情况，其中：

1. 《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四条 鼓励持牌金融机构落户、第七条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第十条 支持养老金融发展、第十三条 支持消费金融发展、第十四条 支持跨境金融发展，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

策”。且原文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十三条、十四条均含有落户补贴条款，对落户企业给予扶持，如无上位依据，涉嫌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相关精神不符，要求予以修改。

2. 《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财富管理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第一条 鼓励持牌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第二条鼓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聚发展、第三条 鼓励风投创投机构集聚发展，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且原文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均含有落户补贴条款，对落户企业给予扶持，如无上位依据，涉嫌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相关精神不符，要求予以修改。

3. 《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第一条 鼓励数字人民币重点机构落户（一）对数字人民币 2.0 层运营机构发起设立并在罗湖区实际经营的数字人民币专营机构（或独立法人主体），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标准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落户扶持。（二）对在罗湖区实际经营，布局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国内外科技服务业企业，可按条件享受最高 1 亿元落户扶持。（三）对在罗湖区

实际经营，布局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且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总部，给予最高 500 万元落户扶持，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原文第一条含有落户补贴条款，对落户企业给予扶持，如无上位依据，涉嫌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相关精神不符，要求予以修改。

综上所述，2024 年应支付扶持项目中，部分条款无法继续兑现，直接导致支付进度不达预期。

（二）产业扶持相关系统功能不全，影响支付及备案效率。

1. 产业扶持审批系统内，部分企业申请的扶持项目，因存在申请项目暂未过会审议、申请项目已过会但因未满足拨付条件未进行拨付、或应分 3-5 年拨付项目等情况，分别导致拨付材料无法补充上传、进度款未拨付完毕故受理审批程序无法办结的情况，频繁短信提醒“扶持审批超时”，影响备案效率。

2. 合同平台模块需结合各类协议特性增加相关功能，各产业部门均涉及《产业监管协议》《产业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但目前 OA 合同平台主要服务普通采购类、招标类合同，且基本为涉及金额合同，无法满足《产业监管协议》（非

涉及金融合同，关注乙方注册状态）、《产业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关注乙方完成产值税收等要求）等关键指标履约需求，故合同平台功能开发仍需优化完善。

（三）新政出台较慢，直接影响扶持项目兑现效率。

2024年下半年，我署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精神要求，对不符合上位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时修订完善，科学设置政策绩效目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和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同步强化支出政策清理，加快无效、低效及失效政策清理，直至2025年4月出台新政，经历近半年“零支付”时期，直接影响当年度扶持项目兑现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出台前研究论证，提高政策精准性、协同性。根据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省、市金融工作指示精神，结合市场监督部门有关要求以及区产业资金联席会工作部署，我单位已于2024年下半年对2024版“三大措施”下架，同步启动政策修订工作，重点研究取消“招商引资”落户补贴以及同质扶持条款。修订期间，深入调研，横向对比吸收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城市以及深圳福田、前海、南山等金融大区新政措施，经多轮内部研讨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两轮向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及法务征求意见，同

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法律审查材料，面向市内重点行业协会召开政策研讨会，听取行业建议，重点对政策可行性、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评估分析和资金测算，增强政策与企业实际需求适配度，强化关键领域支持，提高财政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的精准度、靶向性，坚持分类施策，聚焦企业核心需求，合理调整补贴补助资金政策结构、资助方式等，更好促进辖区金融业发展，于本年4月初印发实施《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版）》，期间做好政策过渡保障工作，按期兑现扶持资金。

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加快产业资金拨付兑现，提升服务效能。自新政出台后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讲力度，实施定向精准推送服务，确保政策直达快享，抓紧完成已通过审批的产业政策资金拨付工作：1.全面梳理拨付情况，认真盘点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或其他会议审议通过、经区领导签批同意的扶持项目，逐一排查惠企资金是否兑现到位，形成产业资金项目清单，分析未兑现原因，做好拨付计划安排。2.加快拨付进度，结合稳增长和金融机构走访服务工作，加快已过会或已签批的产业政策资金支付流程，计划近期向分管区领导汇报，审定后第一时间、优先兑现已批时间较长但仍未发放的扶持项目资金，持续与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做到及时全面落实惠企政策。

三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健全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策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精神要求，对不符合上位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时修订完善。科学设置政策绩效目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和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项目绩效和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p>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p>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p>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6分)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预算编制科 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 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分)。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6分)	产业资金招商引资扶持项目数 (8分)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本次招商引资项目数 ≥ 8 个得满分，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每少 1 个扣除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6
		产业资金高质量扶持项目数量 (8分)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本次扶持高质量项目数 ≥ 25 个得满分，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每少 1 个扣除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8
	产出质量 (12分)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构占比 (招商引资) (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扶持企业中持牌金融机构项目占比=扶持企业持牌金融数/全部扶持企业数*100%。得分=扶持企业中持牌金融机构项目占比*指标权重。($\geq 90\%$ 则得满分)	4.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时效 (8分)		扶持项目中持牌金融机 构占比(高 质量扶持) (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扶持企业中持牌金融机构项目占比=扶持企业持牌金 融数/全部扶持企业数*100%。得分=扶持企业中持牌 金融机构项目占比*指标权重。(≥80%则得满分)	5.7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金融业项 目次数 按季 度审批受理 金融业申报 项目(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当年度及时完成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得权重分 满分,每季度未完成扣除权重分25%,扣完为止。	4
		平均每季度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金融业项 目次数 (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支 付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度及时完成提请产业资金联席会审议得权重分 满分,每季度未完成扣除权重分25%,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4分)	产业资金招 商引资项目 扶持资金拨 付总额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的支付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拨付金额小于或等于100%得权重分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分)			
		产业资金高质量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总额(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支付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拨付金额小于或等于100%得权重分满分。	2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招商引资扶持对象上一年度纳税总额(7.5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效益促进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情况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按实际区间值合理填写。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权重。	7.5
		高质量扶持对象上一年度纳税总额(7.5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效益促进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情况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按实际区间值合理填写。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权重。	7.5
	满意度指标(5分)	不适用(5分)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不适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合计得分: 94.58		等级为: 优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